



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Hualien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

發稿日期：111年11月2日

聯絡人：主任檢察官林俊廷

聯絡電話：(03) 822-6153

花蓮檢調警共同偵辦鎮長及縣議員候選人賄選案

向法院聲請羈押禁見被告獲准

本署江昂軒檢察官指揮法務部調查局花蓮縣調查站、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、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、花蓮縣警察局、移民署北區事務大隊花蓮縣專勤隊，共同於昨(1)日早上持法院核發之搜索票，對花蓮縣玉里鎮龔姓鎮長候選人、第四選區陳姓縣議員候選人住處等共16個地點執行搜索，並通知龔姓鎮長候選人、陳姓縣議員候選人、王姓樁腳及可疑受賄民眾共29人到案。經檢察官訊問後，認龔姓鎮長候選人、陳姓縣議員候選人、王姓樁腳3人均涉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9條第1項行求、期約及交付賄賂犯罪嫌疑重大，有羈押之原因及必要，向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聲請羈押，經該法院於今(2)日裁定陳姓縣議員候選人羈押禁見、龔姓鎮長候選人具保新臺幣(下同)50萬元、王姓樁腳具保6萬元；另李姓被告由檢察官諭知具保5萬元。

本件龔姓鎮長候選人涉嫌於宣布參選玉里鎮長後，以向原住民耆老贈送具相當價值之豬隻、豬頭、酒水等方式，對該選區有投票權之選民交付賄賂，請求投票及對外拉票以尋求支持，因而涉犯投票行賄罪嫌；另陳姓縣議員候選人則於登記參選前、後時期，親自或透過王姓樁腳以每票現金2,000元至3,000元之對價，向該選區有投票權之選民行求、期約及交付賄賂，請求投票及對外拉票以尋求支持，亦涉犯投票行賄罪嫌。經檢警多日蒐證，為進一步查悉相關事證，於昨(1)日早上發動搜索及通知29人到案詢問(及訊問)，並扣押相關選舉名冊。

本署近日陸續查獲數宗現金或贈禮買票賄選案，將持續秉持「嚴辦就是最好的反賄選宣導」原則，積極查緝買票賄選，同時呼籲全民共同端正選風，提昇我國民主政治。民眾若發現有賄選情事，歡迎提出檢舉，因而查獲賄選者可獲得高額檢舉獎金，本署檢舉賄選專線：(03) 823-0159、0800-024-099 按 4。